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4-04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荣军 总经理 杨依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宣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素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3,032,715,996.88	1,199,861,196.12	15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246,941.42	85,265,240.12	7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528,135.58	60,388,667.02	9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683,934.94	343,081,235.37	-20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9	6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9	6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3.7%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1,923,690,354.79	9,520,024,189.93	2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14,122,580.83	3,266,629,329.92	4.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1,45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46,95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2,958.8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459,646.76	
合计	27,718,805.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64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2%	104,727,168	104,727,168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48%	72,000,000	0	质押	3,050,000
乌鲁木齐恒泰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	20,951,040	0	质押	10,314,6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3.01%	14,000,000	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12,626,058	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1.72%	8,000,000	0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7,600,000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29%	6,006,072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1.22%	5,671,15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08%	5,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0
乌鲁木齐恒泰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51,040	人民币普通股	20,951,04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626,058	人民币普通股	12,626,058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6,072	人民币普通股	6,006,07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5,671,157	人民币普通股	5,671,15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4,254,654	人民币普通股	4,254,6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和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高校先生系兄弟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

1. 货币资金，本期末比期初增加73.80%，系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同时新增发行债券资金结余
2. 预付款项，本期末比期初增加109.84%，系预付中央金库关税、增值税金额增加
3. 存货，本期末比期初增加26.80%，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正常原料备货、成品库存增加
4. 开发支出，本期末比期初增加458.55%，系公司开发阶段投入增加
5.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末比期初增加66.82%，系预付工程、设备款项增加
6. 短期借款，本期末比期初增加39.37%，系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大，短期融资增加
7. 应付账款，本期末比期初增加22.03%，系应付材料款、工程设备款增加
8. 预收款项，本期末比期初增加82.24%，系预收账款增加664万，期初基数较小所致
9. 应付利息，本期末比期初增加58.55%，主要系计提9亿元债券利息所致

(二) 利润表

1. 营业收入，本期比上期增加152.76%，主要系触摸屏产销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 营业成本，本期比上期增加168.54%，系产销规模扩大，成本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3. 毛利率，本期比上期降低5.05%，主要系外购LCM的触控显示全贴合产品的产销比重增加，降低了毛利率
4. 销售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53.30%，系产销规模扩大，对应市场开拓、运输费、员工薪酬支出增加
5. 管理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103.27%，系产销规模扩大，对应研发投入、员工薪酬支出增加
6.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69.60%，系贷款规模扩大，及新增9亿债券，对应利息增加

(三) 现金流量表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增加70.81%，系收入增加且资金周转加快
2.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比上期增加6177.56%，系产销规模扩大，进出口业务增加，对应税费返还增加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增加166.89%，系原材料采购额增加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增加120.31%，系产销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对应薪酬、福利支出增加
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增加176.42%，系短期贸易融资增加
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系2月份发行9亿元应付债券收到的现金
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增加71.82%，系贷款基数大，对应到期还款及提前还款额增加

(四) 微摄像头模组毛利率变化

一季度，公司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毛利率已超过7%，但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报告效益测算的毛利率，原因如下：

公司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正处于客户导入期，销售规模偏小，暂未能在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体现出规模效益。随着高端客户导入的加速和产能的释放，规模效应逐步体现，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项目的毛利率将进一步提高。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1、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签署了关于境外收购的意向性协议，并于2014年3月27日进行公告。
- 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2014年4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2014年4月17日进行公告。
- 3、本公司公司债于2014年4月21日上市，并于2014年4月18日进行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签署境外收购意向性协议	2014年03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项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014年04月17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债上市	2014年04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承诺延长锁定期一年。	2010年08月03日	2010年8月3日-2014年8月3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蔡荣军	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承诺延长锁定期一	2010年08月03日	2010年8月3日-2014年8月3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年。			
	蔡荣军、蔡高校	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 年 08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蔡荣军	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010 年 08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35%	至	65%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30,000	至	36,000

动区间（万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83.0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销售收入进一步提高，业绩稳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2014 年 4 月 18 日